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[2023]30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 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: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中“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”的要求,广电总局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,继续开展2023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征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宣

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，引导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传播，打造广受观众认可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，通过精品内容的示范效应引领行业精品创作，丰富人民精神世界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(一)项目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等创作者，征集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。

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2023年3月10日之前，登录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扶持项目”申报系统(<http://wldh.pingshen.nrta.gov.cn>)注册账号，认真阅读用户手册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，完整填写所需信息，向相应初评单位提交申报。

(二)项目评议

1.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，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广电总局。

2.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，列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。

(三)项目推进

1. 作品入选后，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及其推荐省局签

订三方协议,发放一期扶持资金,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,给予专项指导。对制作完成并通过省局初核、广电总局专家成片评议的作品,广电总局将发放二期扶持资金,并给予宣推和播出支持。

2.制作机构在广电总局和相关省局的引导监督下丰富故事创意、打磨剧本、完善摄制方案,推进创作。

(四)作品评议

1.列入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的作品,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,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广电总局。

2.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

(五)播出推介

推荐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优秀作品,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主题鲜明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;

(二)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,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,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;

(三)不得戏说恶搞、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;

(四)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切实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,广泛征集优秀作品。

(二)在初评中对作品严格把关,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。

(三)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,在评审平台上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联系电话:010-86096141

附件: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扶持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